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權益，因此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 匯得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張先生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美源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耿琦女士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匯得國際乃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匯得國際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源乃由耿琦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琦女士被視為於美源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